

首页	学习新时代	机构设置	法院资讯	权威发布	公报	审判业务	法院建设	办事服务	公众互动	巡回法庭	驻
----	-------	------	------	------	----	------	------	------	------	------	---

所在位置: 首页 > 审判业务 > 指导性案例

指导性案例224号：某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诉河南某庐蜂业有限公司侵害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2023-12-20 17:13:20

字号：

指导性案例224号

某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诉河南某庐蜂业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3年12月15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诉讼/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属/举证责任

裁判要点

在著作权权属有争议的情况下，不能仅凭水印或权利声明认定作品著作权权属，主张著作权的当事人应进一步举证证明，否则的法律后果。

基本案情

案外人G*公司授权某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美图像公司）在中国境内展示、销售和许可他人使用该公司“Images”品牌图片，且某美图像公司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侵权行为提起诉讼。某美图像公司发现，河南某庐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庐蜂业公司）未经许可使用了4张上述品牌图片。某美图像公司遂以侵害著作权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某庐蜂业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为支持其请求，某美图像公司提交了G*公司出具的授权确认书、网站权利声明等证据，涉案图片上有“getty Images®”内容。某庐蜂业公司抗辩认为，涉案图片水印右上角为商标注册标记“®”，不是表明创作者身份的作者署名，水印下方另有摄影师署名和其示图片著作权属于作者而不是某美图像公司或G*公司。某庐蜂业公司还就涉案图片权属问题通过电子邮件询问G*公司，得到的答复是涉案图片由摄影师投稿，该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销售后向摄影师支付版税，但摄影师保留图片的著作权。某庐蜂业公司据此认为，因G*公司、某美图像公司均不享有涉案图片的著作权，某美图像公司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

裁判结果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7日作出（2019）津03知民初字第73号民事判决，判令某庐蜂业公司赔偿某美图像公司经济损失共计8000元；驳回某美图像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某庐蜂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作出（2020）津民终311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某庐蜂业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提审并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2021）最高法民再355号民事判决，撤销一审、二审判决，驳回某美图像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裁判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涉案图片除标注“getty Images®”水印外，还分别标注有摄影师署名和其他品牌名称，而且“getty”紧接商标注册标记“®”，因此，仅以此水印不能认定涉案图片的著作权属于G*公司。此外，某美图像公司还提交了G*公司出书、网站权利声明，但授权确认书只能证明G*公司向某美图像公司进行授权的事实，并非G*公司对涉案图片享有著作权的证据。单方陈述，在缺乏其他证据印证的情况下，仅以权利声明不能确定著作权归属。在此情况下，某美图像公司应进一步承担G*公司著作权的举证证明责任，但其未能举证证明。相反，根据某庐蜂业公司提交的G*公司回复邮件等反驳证据，G*公司确认投稿的涉案图片的著作权。故某美图像公司关于G*公司拥有涉案图片著作权的主张不能成立，其在本案中提出的相关诉讼请求不应予以支持。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修正）第12条（本案适用的是2010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11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第7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年修正）第90条（本案适用的是2020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0条）

相关报道

- 指导性案例229号：沙某某诉袁某某探望权纠纷案

指导性案例227号：胡某某、王某某诉德某餐厅、蒋某某等生...

指导性案例225号：江某某正当防卫案

指导性案例223号：张某龙诉北京某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程...

指导性案例221号：张某勋诉宜宾恒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
- 指导性案例228号：张某诉李某、刘某监护权纠纷案

指导性案例226号：陈某某、刘某某故意伤害、虐待案

指导性案例224号：某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诉河南某...

指导性案例222号：广州德某水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诉广州三...

指导性案例220号：嘉兴市中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欣某...